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章启龙、朱则亮

详见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基达鑫”）

四、本次保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恒基达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项目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剩余的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	(1) 督导发行人完善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规则》等有关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关系，在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p> <p>(2) 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并发表专业意见；</p> <p>(3) 督促发行人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即时通报制度；</p> <p>(4) 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p>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在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p> <p>(2) 参加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收购兼并、财产抵押，重要资产的购置、重要合同的董事会审批，发表专业意见；</p> <p>(3) 会同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进行风险督导，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激励机制和风险约束机制；</p> <p>(4) 对高管人员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p>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相应的规定；</p> <p>(2)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制度中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安排，在各项重大关联交易决策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p> <p>(3) 参加批准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并发表专业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p> <p>(4)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活动的公开性；</p> <p>(5) 督导发行人落实各项减少关联交易及其影响的措施；</p> <p>(6) 对于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显失公允和程序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p>

<p>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 督导发行人及时通报各项信息,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及时审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及时进行公告;</p> <p>(3) 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消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的,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4) 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 督导发行人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 并予以公告;</p> <p>(5) 及时审阅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6) 对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发表声明。</p>
<p>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申请报告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2) 定期要求发行人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现未经法定程序而变更用途的, 予以制止;</p> <p>(3) 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 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4) 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 并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5) 对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发表声明。</p>
<p>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p>	<p>(1) 督导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对象资信标准的规定, 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导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p> <p>(3) 会同会计师关注发行人的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如有违规行为，及时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p> <p>(4)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其他要求。</p>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请参见《保荐协议》。</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判断结果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p> <p>(2) 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可不予推荐，已推荐的可撤销推荐；</p> <p>(3)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p> <p>(4) 保荐机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可主动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p> <p>(5)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可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p>

	<p>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6）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应保持专业独立，对保荐机构提出的疑义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并可依法向相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7）保荐机构、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持续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沟通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一切信息。</p>
（四）其他安排	保荐机构可根据《保荐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等安排、调整保荐期间的相关督导工作事项及安排。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事项	说明
无	无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本次保荐的说明

附件三：保荐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袁 炜

保荐代表人：

章启龙

朱则亮

内核负责人：

潘云松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运勇

保荐人公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章启龙先生、朱则亮先生担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章启龙 朱则亮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5 月 25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9 号”《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恒基达鑫”）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恒基达鑫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决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5 年 5 月 18 日，恒基达鑫完成了向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新股的发行工作。

作为恒基达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出具了《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认为恒基达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huhai Winbase International Chemical Tank
Terminal Co., Ltd.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证券代码：002492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公司董事会秘书：苏清卫

公司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互联网网址：www.winbase-tank.com

联系电话：0756-3226342

传真：0756-3359588

公司经营范围：液体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的建设与经营；汽油、煤油、柴油和植物油产品的仓储及公共保税仓库（以上属许可项目的按相关许可证及批准书许可的内容经营）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共计 3,000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32 元/股）的 90%，即 7.49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7.44 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2,32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费用 788.60 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31.40 万元。

（五）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 7 名确定对象，分别为实友化工、恒荣润业、横琴荣通、华信创投、鹏万里、乔通和孔莹。发行对象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实友化工	500.00	3,720.00
2	恒荣润业	1,000.00	7,440.00
3	横琴荣通	200.00	1,488.00
4	华信创投	500.00	3,720.00
5	鹏万里	100.00	744.00
6	乔通	500.00	3,720.00
7	孔莹	200.00	1,488.00
合计		3,000.00	22,32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5 月 28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说明

恒基达鑫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股东大会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限售安排等方面的要求。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

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中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东莞证券认为，恒基达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等 7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启龙

朱则亮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

与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保荐人)

关于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之

保荐协议

2014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6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8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四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1
第五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24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24
第七条	不可抗力.....	27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27
第九条	协议终止.....	28
第十条	保密.....	29
第十一条	通知.....	29
第十二条	解释与修改.....	30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30
第十四条	协议文本.....	31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3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珠海市签订：

甲 方：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法定代表人： 王青运

乙 方：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鉴于：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是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拟聘请乙方担任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2.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注册登记的保荐人，具备为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保荐的资格，同意接受甲方聘请作为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明确规定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指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发行:	指甲方本次在境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文件:	指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
上市:	指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法律:	指广义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制定的强制性规范
保荐代表人:	指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可以从事保荐工作的,由保荐人指定为甲方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人员工
保荐期间:	指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具体根据证监会规章确定
元:	指人民币元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1.2.1 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

1.2.2 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1.2.3 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1.2.4 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5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日”或“天”应为自然日。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承担以下义务：

2.1.1 乙方应指定符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甲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甲方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后，乙方不得更换其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但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除外。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履行法律规定的报告程序。

2.1.2 乙方应尽职推荐甲方股票发行：

- (1) 乙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甲方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保荐文件及作为甲方保荐人所应出具的其他全部文件和资料，保荐甲方本次股票发行。
- (2) 乙方应协助甲方配合证监会对甲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工作，包括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工作等。
- (3) 乙方应作为甲方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协助甲方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工作，有关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承销协议》另行确定。

2.1.3 乙方应尽职保荐甲方股票上市：

- (1) 乙方应针对甲方情况与甲方磋商，提出建议，使甲方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 (2) 在甲方提供有关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基础上，确认甲方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并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文件。
- (3) 向甲方提交和解释有关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法规，确保甲方的董事了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协议规定的董事的义务与责任。
- (4) 在甲方的配合下，制作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协助甲方申请股票上市并办理与股票上市相关的事宜。

2.1.4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乙方应在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 (1)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 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和 8 月 30 日前按证券交易所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和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8) 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2.1.5 持续督导期结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出具有关核查意见。

2.1.6 乙方应与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充分沟通，接替其做好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监督及向证监管机构定期报告等未尽事宜。

2.1.7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2 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享有以下权利：

2.2.1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有权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2.2.2 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乙方认为为履行本协议所需要的甲方有关文件、资料，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

- 2.2.3 乙方对中介机构就甲方本次发行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问的，乙方有权要求中介机构以及其签名人员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组织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对乙方的要求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并向乙方及时发表书面意见或作出说明；如乙方所作出的判断仍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差异，乙方可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提议甲方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该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由甲方负责。
- 2.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通报信息；
- 2.2.5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2.2.6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有权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乙方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如果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果协议不适合单方面解除（比如已在持续督导期间），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2.7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 2.2.8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的规定，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这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3.2 在乙方对甲方进行整个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3 在乙方协助下，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履行有关义务。

- 3.4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3.5 根据《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规定，甲方作为发行人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出具相应文件和资料。
- 3.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如果甲方或其他中介机构对乙方作为保荐人出具的文件存在疑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其签名人员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第四条 持续督导期间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4.1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4.1.1 甲乙双方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1)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甲方的持续督导期工作，并明确一名负责人负责持续督导的具体组织工作；
 - (2)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与乙方的日常联系工作；
 - (3) 甲乙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具体联系人名单由双方另行确定。
 - 4.1.2 乙方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跟踪了解甲方的规范运作情况，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甲方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
 - (2) 派出人员列席甲方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3) 查阅发行人的会议纪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
 - (5) 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 4.1.3 乙方有权按季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甲方应及时回函答复。
 - (1) 乙方可以每季度向甲方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要求甲方就以下问题作出明确答复并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 ① 是否出现或可能出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事项；

- ②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规定的情况；
 - ③ 甲方该季度的经营情况，出现或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情况；
 - ④ 甲方所处行业动态、技术能力、市场地位、产品结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情况；
 - ⑤ 甲方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变化，包括且不限于股东持股数量和股权性质的变化、股权抵押、质押、冻结等情况，主要股东日常经营状况，出现或可能出现的重大事项或者异常状况；
 - ⑥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 (2) 甲方应通过其指定的联系人向乙方提供回函和相关的文件资料，询问函回函应经甲方加盖公章，在甲方收到询问函后五日内送达乙方。
- (3) 对于乙方未在询问函中提出的问题或情形，若甲方认为必要，甲方应在回函中将该情况一并通知乙方。
- 4.1.4 乙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履行职责，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 (1) 乙方可以在甲方公告季报、半年度或年度报告公告前，派出人员对甲方进行实地走访，查验、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履行承诺、信息披露等情况。
 -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问题或异常情况的，有权对存在的问题和异常情形进行尽职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甲方限期整改或报告，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并按照乙方整改建议要求的内容和期限进行整改。
 -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收集关联交易有关资料。
 - (4) 乙方若对甲方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隐患有疑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人员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如乙方仍对该等事项或风险隐患有疑义，乙方可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提议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或复核，该中介机构的服

务费用由甲方负责。

- 4.1.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乙方对持续督导期间内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甲方应与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甲方应给予充分配合。
- 4.1.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与甲方主要股东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并配合乙方与其股东进行联系和沟通；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主要股东持有甲方的股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日常经营运作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况之日起两日内将该事项通知乙方。如乙方认为必要，则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进一步的了解。
- 4.1.7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甲方和有关中介机构讨论甲方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并修改完善有关制度。
- 4.1.8 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出现以下本款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按照本款规定的时间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并按约定方式及时提交相关文件，甲方还应就有关事项听取乙方的意见和建议：
 - (1) 甲方管理层拟就以下事项做出决定前，甲方应当在将相关事项提交管理层审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审议、董事长批准等）的同时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乙方；
 - (2) 甲方出现或者根据情况预计可能出现下列事项之一的，甲方应当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预计或者应当预计到该事项发生的当日将有关事项和文件送达乙方；
 - (3) 上述时间要求按照发生在先的为准。
 - (4) 本款所指甲方应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包括：
 - ①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② 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③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④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 ⑤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重大事件；

- 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
- ⑦ 其他对发行人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4.2 甲乙双方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规定，针对甲方的具体情况，共同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就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方式、步骤等作出完整、有效的安排，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条 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

按照行业规范，甲、乙双方基于长期业务合作的基础，经过友好协商，就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费用及支付方式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5.1 乙方担任甲方本次发行保荐人收取的保荐费用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 5.2 该等保荐费用将分二期支付。
 - 5.2.1 甲方应于申报材料获得受理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保荐费用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5.2.2 剩余的第二期保荐费用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且书面通知甲方后由乙方从甲方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5.3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的持续督导期间内，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持续督导费用。

第六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 6.1 甲方向乙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字之日作出，并被视为在非公开发行文件刊登日按当时的相应事实与情况重复作出）：
 - 6.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具有本次在中国境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 6.1.2 甲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有资格签署本协议和并有能力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6.1.3 甲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
- 6.1.4 自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甲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甲方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发行人应予履行的义务。
- 6.1.5 甲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6.1.6 甲方不会因为此前与任何第三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6.1.7 甲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亦不存在提起这种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的可能或威胁，甲方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情况或事件。
- 6.1.8 甲方持有的与甲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资料，凡是对甲方全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或者透露给乙方即对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意愿具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均已向乙方透露，而且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不实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 6.1.9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或因甲方从事正常业务活动需要公告，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甲方在事先未与乙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发行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6.1.10 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采用必要的行动和措施，以保障本协议的目的得以实现。
- 6.2 乙方向甲方作出下述声明、保证和承诺（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在签字之日

作出，并被视为在刊登非公开发行文件日按当时的相应事实与情况重复作出)：

- 6.2.1 乙方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具备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
- 6.2.2 乙方已按其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办理了一切必要的手续，并取得了一切必要的登记及批准，且在该等法律、法规项下拥有必要的权力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保荐人资格），以便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 6.2.3 乙方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批准行为，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正当授权。
- 6.2.4 自本协议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本协议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乙方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保荐职责。
- 6.2.5 乙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授权或批准、或以其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有抵触，或导致对上述规定的违反，或构成对上述规定的不履行。
- 6.2.6 乙方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可能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诉讼、仲裁、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就其所知，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的情况或事件。
- 6.2.7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止，乙方在事先未与甲方就内容、形式和时间进行协商并获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公众披露发行文件以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信息。
- 6.3 在非公开发行文件刊登日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出现任何将使本协议的双方在本条 1 至 2 款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变得不真实或不正确的情况下，有关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按照另一方的合理要求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补救或以适当方式披露该事实。
- 6.4 由于违背上述声明、保证、承诺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不因本次甲方股票的发行完毕而免除。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在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文件刊登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它方面的重大变化，而这种重大变化已经或可能将会对甲方的业务状况、财务状况、公司前景及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经双方协商后，可决定暂缓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免责担保

- 8.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支付保荐费用，否则除保荐费用外，应就其逾期未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0.5%）的比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乙方有权依法采取针对甲方的一切行动以弥补其因甲方的违约行为所蒙受的损失。
- 8.2 甲方同意：对于因其违反所作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未履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发行人义务或者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或者由于出现本条第 8.2.1 项至 8.2.5 项所述情况，从而导致他人对乙方或其董事、职员、代理人的起诉、索赔或权利请求，甲方同意并承诺向乙方及其相关董事、职员、代理人提供完全的赔偿或免责担保，保证乙方及其相关董事、职员、代理人免受上述行为导致的已经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为对抗上述请求或根据本条确立自己的请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免于承担上述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责任。
- 8.2.1 甲方或其高管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以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构成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事实，乙方和乙方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8.2.2 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
- 8.2.3 甲方及其高管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乙方和乙方保荐代表人主动予以揭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8.2.4 甲方因其指定的联系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失误，未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对乙方的通知和文件送达等义务，或者未及时、准确、完整的

向甲方有关管理部门和人员转达乙方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乙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8.2.5 乙方和乙方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 8.3 因乙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或义务致使甲方直接遭受经济损失或因违约致使甲方被提请索赔、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而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及时、充分且有效的赔偿；
- 8.4 上述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九条 协议终止

- 9.1 本协议可以由于以下原因而终止：
 - 9.1.1 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 9.1.2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甲方因再次申请发行新股或可转债另行聘请保荐人，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 9.1.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人资格；
 - 9.1.4 如出现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或本条 9.2 款所述情形，乙方通知甲方决定终止本协议。
- 9.2 如发生下列情况，守约方有权在发行文件刊登日之前，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 9.2.1 在发行文件刊登日之前，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按本协议规定应予履行的义务。
 - 9.2.2 在发行文件刊登日之前，甲方在本协议或发行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严重失实，或具有误导成分或未得到履行。
- 9.3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即行终止，但这种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业已形成的权利或主张，也不影响双方按照本协议中的声明、保证、承诺及免责担保所需承担的责任。
- 9.4 本协议终止后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原因。

第十条 保密

- 10.1 本协议的一方曾经或可能需向另一方透露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上述所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非书面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一方应当：
- 10.1.1 对上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 10.1.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上述保密资料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上述保密资料。
- 10.2 上述第 10.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保密资料：
- 10.2.1 在透露方向接受方透露之前所作的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
- 10.2.2 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成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 10.2.3 接受方从对保密资料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
- 10.2.4 本次发行中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包含的资料。
- 10.3 甲乙双方均应确保其本身及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雇员同样遵守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
- 10.4 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把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关联公司、中介机构、双方的雇员和顾问；但在这种情况下，只应向因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人或实体透露该等资料。
- 10.5 本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或法规把资料透露给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的机构。
- 10.6 本条款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一方为履行勤勉、诚信的义务作出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公布或透露。

第十一条 通知

- 1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下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邮递、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以下列明的有关地址，直到本协议一方或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更改该地址为止。

甲 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苏清卫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邮政编码：519050

电 话：0756-3226342

传 真：0756-3359588

乙 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陈建芬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9 楼投资银行部

邮政编码：523011

电 话：0769-22119285

传 真：0769-22119285

11.2 本协议所指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讯的收到日为相关文件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解释与修改

12.1 本协议若有任何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与修改，必须由双方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保荐制度的后续规定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或增加了新的内容的，双方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协议作出合理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所作修改和应以书面方式作出，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 13.2 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珠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3.3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或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协议文本

- 14.1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其余正本由乙方保存并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协议生效及有效期限

- 15.1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后生效。
- 15.2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王青运

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

乙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张运勇

日期：2014 年 6 月 17 日